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勘察服务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勘察服务，包含地下管线探测、测量等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勘察服务
-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沥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设计勘察任务与要求
- 1.6 承接方式：/
- 1.7 工作量预估控制测量 32 点；地下管线探测 5.18 公里；地下管线测量 5.18 公里；树木调查测绘 267 个；小型工程测量 3 组日；1：500 地形测量 0.44 平方千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可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光盘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工，并在开工后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提交成果期限。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委托洽谈定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

4.2.2 本工程勘测费合同暂估价 167388.44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含税），详见下表：

项目	工作内容、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项目费用 小计 (元)	费用依据	备注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32	3203	102496.0 0	102496.00	P5; 表 2. 2-2; 序号 1; 控制测 量; GPS 测量; E 级; 中等	注: 1. 本预算 按 2002 年 《工程勘 察设计》 收费标准 制作。 2. 测区地 形复杂程 度为中 等。 3. 按实际 工作量计 算。
地下管线 探测	电缆 (电力, 通讯 等) (km)	3. 184	3600	11462. 40	18269. 10	P31; 续表 7. 2-1; 序号 13; 地下管线 探测; 中等。	
	金属管道 (km)	0. 348	4500	1566. 00			
	非金属管道 (km)	0. 298	5400	1609. 20			
	下水道 (km)	1. 345	2700	3631. 50			
地下管线 测量	地下电缆 (km)	3. 184	1446	4604. 06	8482. 53	P7; 表 2. 4-2; 中等。	
	工业管道 (km)	0	1700	0. 00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1. 991	1948	3878. 47			
树木调查 测绘	树木调查测绘	267	15	4005. 00	4005. 00	市场价	
小型工程 测量	建筑物立面测量及 桥底板断面测量 (组日)	3	1000	3000. 00	3000. 00	P8; 表 2. 6-1; 序号 4; 小型工 程测量 (<3 组日时, 按 3 组日计算收 费)	
地形测量	1:500 数字化带状 地形测量 (km²)	0. 44	44510	19584. 40	35251. 92	P5; 表 2. 2-2; 序号 2; 地形测 量; 一般地区; 比例尺 1:500; 中等	
	带附加调整系数后 地形测量费用	× 1. 8				P6; 表 2. 2-3; 序号 10, 序号 14;	
	注: 附加调整系数: 数字化测绘 1. 5、带状地形 1. 3; 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 8						
1. 项目费用合计:					171504. 55		
2. 技术工作费按 22%计 (收费依据见 P4;2. 1 技术工作):					37731. 00		
3. 工程费用总计 (元):					209235. 55		
4. 本次优惠报价(元):					167388. 44		

4.2.3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30%;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暂估价的 60%; 设计对勘察结果验收合格或成果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
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结算价余额。

勘察人收取勘察费前, 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材料并开具等额有效

发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应尽量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

5.2.4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漏项或质量不合格造成发包人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金额超过工程预算价 20%以上（含 20%），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价 20%的赔偿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本合同暂估价的 1 倍，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填平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赔偿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预算额的勘查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暂估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测量人名称：湖南省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731-89799709

传 真：0731-897997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0000117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

